

证券代码：870972

证券简称：广州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和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有利于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为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就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传远、陈海权、曾萍

2024年12月30日